

客家電視台後生提攜計畫實施辦法

一、計畫主旨

為客家語言、文化永續傳承，培養對客家文化有興趣之各傳播領域之年輕人才，並使大專院校學生能利用暑假期間，將所學理論與實務配合，吸取實際作業經驗，特訂定、實施此一計畫。

二、參加對象

- (一)凡對於客家文化傳播有興趣之大二至大四大專院校學生或研究所在學研究生皆可報名參加，具客語認證資格或熟諳客語者優先。
- (二)於實習期間需仍具學生身份，大學部四年級應屆畢業者，需於通知錄取時，繳交取得研究所入學資格之相關證明，方得參加培訓。
- (三)受過「後生提攜計畫」培訓者，不得重覆申請。
- (四)本計畫因經費有限，以培育國內傳播人才優先，暫不開放非本國籍學生報名。

三、實習期間

每年7月至8月，為期兩個月。（2019年為7月1日至8月30日）

四、招生時間

報名時間為每年3月25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2019年報名至4月7日截止）

甄試時間為每年4月第二個週六。（2019年甄試時間為4月20日）

說明：本次甄選遇全民英檢考期，故報名期延至4月7日，甄試時間為4月20日。

五、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申請所需資料：

- 1.實習生個人報名表(請[上網填寫表單](#))。如有個人作品請先行上傳網路並於報名表中提供具瀏覽權限之連結。

2.另將個人履歷、自傳(文中請註明所選之徵選組別及原因)、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以 PDF 檔寄至 info@hakkatv.org.tw 。

六、 招收名額

(一)預計錄取下列各類組共 13 名學員

招收組別	名額
新聞攝影組	3 名
新聞採訪組	3 名
新聞專題組	1 名
節 目 部	4 名
行銷企劃部	2 名

(二)需於報名時擇定報考組別，不得跨組或事後換組，各組依實際徵選情形，得不足額錄取或另列備取。

(三)如有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含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等七所學校之客家相關學院、系所，具在學資格及客語聽說能力者報名時，各校將擇優錄取保障名額一名。其他則依所有報名者甄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七、 津貼與保險

基於培育有志於傳播工作之客家後生，本次培訓不收任何費用，並於受訓期間提供每人每日新台幣 100 元之餐費補助，實習期間住宿與交通，由學生自理。本台為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辦理新台幣一百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

八、 甄選說明

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由客家電視台組成「後生提攜計畫培訓小組」負責辦理。甄選方式：共分為資格審查、筆試、口試三部份進行，其中資格審查成績占 20%、筆試成績占 40%、口試成績占 40%。甄選採筆試、口試合併辦理方式。

(一)資格審查：針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進行初步確認，符合資格者，即由評審就個人繳交之履歷、自傳、相關作品進行評分。未繳交相關資料者，視為資格審查未通過，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且不予錄取。

(二)筆試與口試

- 1.參加甄選考試者（筆試/口試）需於考試前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攜帶個人身份證件與學生證以供查驗，逾時視同棄權。
- 2.未參加甄選考試者（筆試/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不予錄取。
- 3.其他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筆試：分為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兩大類。

共同科目：當代客家與媒體

專業科目：依報考組別不同，分別為

- (1)新聞攝影組：新聞攝影觀念與實務
- (2)新聞採訪組：新聞採訪觀念與實務
- (3)新聞專題組：新聞專題觀念與實務
- (4)節目部：節目製作觀念與實務
- (5)行銷企劃部：行銷企劃觀念與實務

九、 成效考核

(一)實習結束前一周，由學生將各校發出之實習考核成績表或與實習表現相關之資料，交由實習期間之督導或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部門印信後自行帶回學校。如有需要，亦可交由行銷部活動組實習業務承辦人代寄回學校。

(二)每名學員需於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待課程結束後全額退回。但培訓期間**缺席時數累積達 5 日**者，均不予退費且不發給結業證書，客家電視亦保留學員退訓的權利。惟缺席原因為病假者(需有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或就醫證明)，保證金仍予退回，但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學員須遵守客家電視台後生提攜計畫相關培訓規定。**培訓期間將進行期中與期末兩次學習評量**，若未達標準者，本台得處以退訓或不發予結業證書。未完成結業者，其保證金不退還。

十、 注意事項

(一)受訓學員因參加本計畫所參與、製作之所有作品(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圖像、聲音、影像)，均應予指定期間內交付客家電視台。客家電視台享有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並擇優於頻道與網路播出；受訓學員仍享有著作人格權。

(二)完成全部課程之學員，將納入客家電視台人才庫名單並視需要擇優錄用，或代為推薦予委製、合製單位擇優聘用。

(三)報名者視同完全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可上後生提攜計畫部落格(<http://hakkatv.pixnet.net/blog>)閱讀相關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客家電視台得適時修改並於網站公告。

十一、 實習業務聯絡方式

電話：(02)2633-8200 分機 2034 陳小姐

傳真：(02)2630-2080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

電子郵件：info@hakkatv.org.tw

[LINE：@hakkatv](#)

後生提攜計畫部落格：<http://hakkatv.pixnet.net/blog>